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经营旅游区（点）备案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四十条：“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依法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旅游区（点）业务应当到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日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河南省旅游条例》申请备案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4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备案的，颁发批准文件；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经营旅游区（点）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四楼			服务电话：0391-2163069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博物馆		4日	
			报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转报的，将审查资料和审核意见报送焦作市文物保护局；不予转报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博物馆		2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实施过程的监督，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投诉机构：党建办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博物馆		4日	
			报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转报的，将审查资料和审核意见报送焦作市文物保护局；不予转报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博物馆		2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实施过程的监督，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旅行社统计调查、饭店统计调查	《旅行社条例》《文化和旅游统计管理办法》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旅行社条例》《文化和旅游统计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日	
			报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转报的，在全国文化和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上报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不予转报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四楼								
投诉机构：党建办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饭店、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评定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DB22_T1817-2021）、《河南省旅游饭店星级评定管理办法》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DB22_T1817-2021）、《河南省旅游饭店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检查	3. 决定责任：将审查资料和审核意见报当地星评委，星评委于一个月内对申报单位进行星评评定检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官网上进行公示。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批复	4. 送达责任：星评委做出批复，并授予星级证书和标志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星级单位的监督，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四楼			服务电话：0391-2163096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6	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绿色旅游饭店》规定进行审查。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将审查资料和审核意见报当地星评委，星评委对申报单位进行星评评定检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官网上进行公示。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监督，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四楼			服务电话：0391-2163096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7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旅行社条例》规定进行审查。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的管理监督，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四楼					
投诉机构：党建办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8	4A 级 以 上 （ 含 4A 级 ） 旅行社初审	河南地方标准DB41、《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规定进行审查。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报送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初审意见；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实地查看，进行A级评定，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省文化和旅游厅评定意见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4A级以上（含4A级）旅行社的管理监督，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四楼			服务电话：0391-2163096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9	四星级旅游饭店、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初审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DB22_T1817-2021）、《河南省旅游饭店星级评定管理办法》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DB22_T1817-2021）、《河南省旅游饭店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审查。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报送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初审意见；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实地查看，进行A级评定，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省文化和旅游厅评定意见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四星级旅游饭店、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管理监督，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四楼			服务电话：0391-2163096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0	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规定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指导。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报送	3. 决定责任：将审查资料和审核意见报当地星评委，星评委对申报单位进行星评评定检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官网上进行公示。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省文化和旅游厅评定意见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管理监督，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四楼 服务电话：0391-2163096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1	文 物 出 国 （ 境 ） 展 览 核 报	文物出国（境）展览管理规定（试行）第一条为加强文物出国(境)展览的统一管理，严格审批程序和权限，确定保护出国(境)展览的文物安全，使文物出国(境)展览更好地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为我国改革开放事业和总体外交路线服务，取得最佳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有关法规，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博物馆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孟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文物出国（境）展览管理规定（试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博物馆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博物馆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孟州博物馆	博物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博物馆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2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博物馆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孟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博物馆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博物馆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孟州博物馆	博物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博物馆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3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备案	《文物商店工作条例》第十九条 门市经营的文物商品，须经国家文物管理部门鉴定，并钐盖火漆标识方能出售。其价格要严格执行国家的统一规定。要明码标价，不折不扣。 提供给博物馆（院）和科研部门的藏品和资料，收费应低于市场售价，一般可按收购费用加必要的手续费。 第二十条 门市工作人员必须衣着整洁，作风正派，讲究文明礼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十一条 文物商店接待外国顾客要严守外事纪律，热情友好，不卑不亢；另一方面，不得对国内顾客歧视、冷遇。要严格执行国家外汇管理规定，严禁套汇、逃汇。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博物馆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孟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文物商店工作条例》；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博物馆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博物馆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孟州博物馆	博物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博物馆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投诉机构：党建办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4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判机关。”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博物馆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孟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博物馆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博物馆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孟州博物馆	博物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博物馆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5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博物馆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孟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博物馆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博物馆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孟州博物馆	博物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博物馆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6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初审	法律文号:国务院令412号 条款名称: 第465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博物馆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 孟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			
			决定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决定; 准予许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不予许可的, 书面说明理由, 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博物馆			
			送达	4.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 信息公开。	博物馆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孟州博物馆	博物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博物馆			
受理地点: 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 0391-2163061								
投诉机构: 党建办								
投诉电话: 0391-818369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7	馆藏珍贵文物（不包括一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7号2003年7月1日施行，根据2017年3月3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博物馆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孟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博物馆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博物馆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孟州博物馆	博物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博物馆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8	博 物 馆 二 级 以 下 藏 品 取 样 分 析 初 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取样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博物馆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孟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博物馆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博物馆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孟州博物馆	博物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博物馆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9	文物拍卖标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于销售、拍卖文物后三十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博物馆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孟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博物馆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博物馆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孟州博物馆	博物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博物馆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0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评选办法》（豫文产业[2008]9号）、《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管理办法》（豫文产业[2006]9号）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产业发展室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评选办法》（豫文产业[2008]9号）、《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管理办法》（豫文产业[2006]9号）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决定	3. 决定责任：将审查意见提交孟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会议研究审议，对通过的资格审查的单位，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				
			送达	4. 送达责任：省文化和旅游厅批复后，孟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颁发的证书或文件送达当事人。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的监督，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四楼产业发展室 服务电话：0391-8183699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1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引进和派出）申报	《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因公出访等外事管理相关规定（涉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产业发展室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因公出访等外事管理相关规定（涉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决定	3. 决定责任：将审查意见提交孟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会议研究审议，对通过的资格审查的单位，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				
			送达	4. 送达责任：省文化和旅游厅批复后，孟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文件送达当事人。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引进和派出）的监督，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四楼								
投诉机构：党建办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2	3A 级 以 下 （ 含 3A 级 ） 旅 游 景 区 评 定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 T 17775-2003）旅游景区国家标准及评定细则、《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修订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产业发展室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 T 17775-2003）、《旅游景区国家标准及评定细则》、《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修订版）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审核以及景观质量评价和环境评定打分。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达到评定标准的单位将评定意见提交孟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会议研究审议，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官网上进行公示，并报上级评定机构备案。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3A级以下（含3A级）旅游景区证书和标志牌，并送达当事人。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A级旅游景区的监督，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四楼				服务电话：0391-8183699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3	4A 级 以 上 （ 含 4A 级 ） 旅 游 景 区 初 审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 T 17775-2003）旅游景区国家标准及评定细则、《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修订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产业发展室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 T 17775-2003）、《旅游景区国家标准及评定细则》、《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修订版）规定，对景区申报资料进行全面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将审查意见提交孟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会议研究审议，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				
			送达	4. 送达责任：省文化和旅游厅批复后，孟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颁发的证书和标志牌送达当事人。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A级旅游景区的监督，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四楼			服务电话：0391-8183699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